

★概念解析★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有無檢察官之年度事務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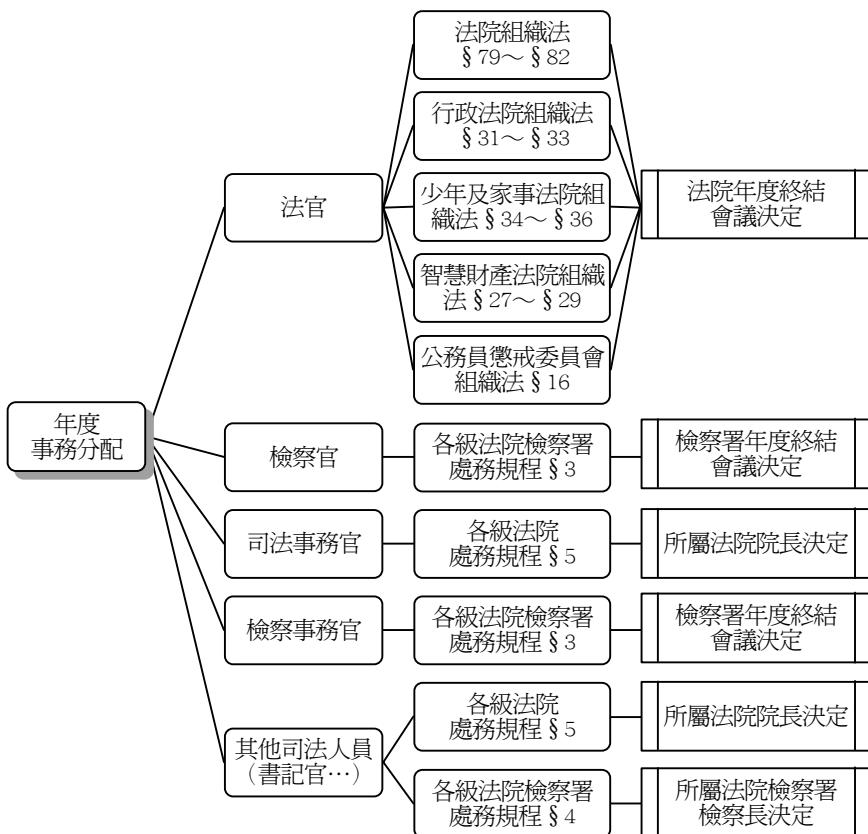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固無法院組織法第79條至第82條關於法官年度事務分配規定之適用，但依法院組織法第78條授權，法務部訂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3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第3條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3條等之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年度終結會議之方式，決定次年度檢察官之事務分配、檢察官分案符號、檢察官代理次序及各組檢察官之配置。於年度終結會議後，遇有檢察官變動或其他事由時，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決定變動檢察官之事務、分案符號、代理次序及組別配置。故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依其處務規程有檢察官之年度事務分配。

值得注意者，檢察事務官與檢察官同以年度終結會議之方式，決定次年度檢察事務官之事務分配、檢察官事務分案符號、檢察官事務代理次序及各組檢察事務官之配置。於年度終結會議後，遇有檢察事務官變動或其他事由時，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決定變動檢察事務官之事務、分案符號、代理次序及組別配置。

此外，有關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以外人員之事務分配，由所屬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檢察長逕行決定，不以提經年度終結會議決議為必要（地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 4、高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 4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 4規定）。



（續接次頁）



★修法動態★

為使目前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3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3條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3條規定，而運作之「檢察官會議」予以法制化，法官法草案爰於草案第87條（行政院版 § 90），將目前實務採行之「檢察官會議」予以明文規定。